

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雄发改价格〔2021〕2号

关于南雄市公共体育场馆 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批复

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你局提交的《关于核定南雄市公共体育场馆实施收费标准的申请》函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和《南雄市公共文化体育场馆部分设施实施运营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雄府办〔2020〕21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和周边毗邻市、县的收费水平。现批复如下：

- 1、南雄市体育馆收费标准（试行）详见附件1；
- 2、南雄市综合训练馆（羽毛球馆）收费标准（试行）详见附件2；
- 3、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，在馆（场）的入口处及缴费点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。并做好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接受消费者的监督。
- 4、本收费为试行标准。试行期间从2021年2月1日开始至

2024年2月1日止。期满后，需重新制定正式标准。为提高我市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的利用率，实行规范化管理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减轻财政负担。在试业期间，要做好财务会计资料的管理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，为合理界定政府投入与价格补偿，更为科学合理地制定我市公共体育场馆收费标准，提供真实、完整的成本资料。

附件 1：《南雄市体育馆收费标准(试行)》

附件 2：《南雄市综合训练馆（羽毛球馆）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

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01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